

#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皋政办发〔2025〕37号

---

##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如皋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 (2025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，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：

《如皋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（2025年修订）》已经市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5年9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如皋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 (2025年修订)

为健全我市水生态保护补偿制度，强化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对辖区水环境质量的主体责任，切实改善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，根据《南通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（2025年修订）》（通环办〔2025〕20号）及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思路

以强化各镇（区、街道）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，以“谁污染、谁治理，谁超标、谁补偿”为原则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工作，促进河道整治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。

## 二、补偿内容

### （一）补偿断面

将全市重要的清水通道、主要入江河流和“十四五”市考以上断面所在河道的6条重点河流22个断面纳入补偿范围，断面原则上设置在河流镇（区、街道）交界处，具体补偿断面详见附件。

### （二）补偿因子

选取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最易超标因子总磷指标作为水质补偿因子，另外勇敢大桥、曙光电灌站、新南新线桥、向阳桥、夏堡北大桥5个断面增加总氮指标。如皋生态环境局可根据各河道水质实际情况，适时报请市政府批准调整补偿因子和

目标值。

### （三）补偿方式

补偿断面的补偿因子未达目标值时产生补偿，达目标值时不产生补偿。正常流向情况下，上游地区产生补偿。逆流情况下，上下游地区补偿情形相反。入江断面逆流时不参与补偿。滞流情况下，入江断面水质超标时按 30% 的系数核算补偿资金。镇（区、街道）交界断面滞流时不参与补偿。具体补偿断面、水质目标、正常流向超标补偿方式等见附表。

### （四）补偿标准

补偿断面的补偿因子浓度超过水质目标限值时，根据实际流向，由上游地区向下游地区补偿资金。浓度超标 0.5 倍以下（含 0.5 倍）的，月补偿基数为 100 万元；浓度超标 0.5 倍以上、1 倍以下（含 1 倍）的，月补偿基数为 150 万元；浓度超标 1 倍以上的，月补偿基数为 250 万元。

## 三、资金核算方法

补偿资金按期核算。补偿依据为如皋生态环境局组织监测及核定的水质、流向监测结果。补偿断面中有水质自动站的断面，在水质自动站通过验收后，采用自动监测数据。其他断面先采用手工方式监测水质，由如皋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开展补偿断面水质监测，每月监测 2 次，待水质自动站建成并通过验收后，改用自动监测方式。手工监测应避开雨季、泄洪、排咸、清淤等特殊时段。除监测考核因子外，同时监测河流流向、流速。

具体核算方法如下：

断面单次监测某因子超标补偿资金=该因子浓度超标倍数  
×单次补偿基数；

断面月超标补偿资金=该断面所有因子当月超标补偿资金  
之和/当月有效监测次数；

断面年超标补偿资金=该断面月超标补偿资金之和；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月补偿资金=辖区所有补偿断面月补偿  
金额之和。

#### 四、结算方法

实行“每月计算、一年结算”的办法，每月 10 日前，如皋生态环境局对上月监测情况计算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上月生态补偿金额。每年 3 月底前，如皋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定上年度各镇（区、街道）生态补偿资金总额，由如皋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核定结果向相关镇（区、街道）下达缴款通知书。

#### 五、资金使用

市财政收缴的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，优先用于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、南通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资金的缴纳。收缴的补偿结余资金及镇（区、街道）最终受偿资金用于全市水环境治理工作，使用方式包括：

（一）争取上级资金奖补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根据前三年度（含补偿年度）获得的上级水污染防治资金，按照上级补助金额同比例申请返还，返还总金额不超过上缴金额；返还资金由属地政府统筹，全部用于本地区水污染防治项目，并将资金使用方案盖章报如皋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（二）水环境治理投入。其他水环境治理、水质监控、应急管控等相关工作，由相关实施主体向如皋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，如皋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、工程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核实，报经市领导同意后，予以奖补。

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。上级有新规定的，由如皋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适时调整考核因子、生态补偿标准等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《市政府关于印发〈如皋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工作方案（2022 年修订）〉》（皋政办发〔2022〕8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如皋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断面及水质目标一览表

## 附件

如皋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断面及水质目标一览表

序号	交界区域	河流名称	断面名称（经纬度）	正常流向超标补偿方式	总磷 (mg/L)	总氮 (mg/L)	备注
1	靖江市→如皋市 石庄镇、江安镇→市 财政	焦港河	焦港桥 120.485462,32.104352	焦港河入境背景 入江断面超标石庄镇、江安镇按 5:5 比例上交 市财政局	0.1	/	入江断面
2	石庄镇和江安镇→搬 经镇		吴庄大桥 120.44626,32.22023	石庄镇、江安镇按 5:5 比例补偿搬经镇	0.14	/	
3	搬经镇→海安市		夏堡北大桥 120.388269,32.356589	搬经镇上交市财政局	0.17	2.01	
4	长江镇→如皋市 如皋市→长江	如海运河	碾砣港闸 120.645086,32.072710	如海运河入境背景 入江断面超标长江镇、九华镇按 7:3 上交市财 政	0.1	/	入江断面
5	长江镇、九华镇→吴 窑镇		蔡栏大桥 120.5997,32.2199	长江镇、九华镇按 7:3 比例补偿吴窑镇	0.13	/	
6	吴窑镇→磨头镇和如 城街道		严池桥 120.57446,32.25714	吴窑镇按 7.5:2.5 比例分别补偿磨头镇、如城街 道	0.14	/	
7	磨头镇、如城街道→ 城北街道		新 334 大桥 120.51284,32.34787	磨头镇、如城街道按 7.5:2.5 比例分别补偿城北 街道	0.16	/	
8	城北街道→海安市		向阳桥 120.45698, 32.42911	城北街道上交市财政局	0.17	2.15	
9	通州区→白蒲镇	通扬运河	勇敢大桥 120.759160,32.220077	市财政局补偿白蒲镇	0.12	2.28	
10	白蒲镇→丁堰镇		丁窑桥 120.72792,32.319636	白蒲镇补偿丁堰镇	0.15	/	

序号	交界区域	河流名称	断面名称（经纬度）	正常流向超标补偿方式	总磷 (mg/L)	总氮 (mg/L)	备注
11	如城街道、城北街道 →海安市		新南新线桥 120.51809, 32.498390	如城街道、城北街道按 3:7 比例分别补偿市财政	0.17	2.52	
12	泰州市→搬经镇	如泰运河	沈巷桥 120.3405,32.2784	市财政补偿搬经镇	0.2	/	
13	搬经镇→城北街道、 如城街道		鞠桥 120.446678,32.349665	搬经镇按 5.5:4.5 比例分别补偿城北街道、如城街道	0.12	/	
14	城北街道、如城街道 →东陈镇		东区大桥东 120.6075,32.4011	城北街道、如城街道按 5.5:4.5 比例分别补偿东城镇	0.15	/	
15	东陈镇→丁堰镇		浦港桥 120.692840,32.386916	东陈镇补偿丁堰镇	0.16	/	
16	丁堰镇→如东县		曙光电灌站 120.7610,32.3537	丁堰镇上交市财政	0.17	2.29	
17	东陈镇→海安市		丁堡河	四新桥 120.693378,32.444964	东陈镇上交市财政	0.17	/
18	江安镇	司马港	西庄村燕庄桥 120.387627,32.211134	司马港背景值	0.2	/	背景断面
19	江安镇→石庄镇、搬 经镇		新村路纺织厂桥 120.442901,32.217571	江安镇按 8:2 比例分别补偿石庄镇、搬经镇	0.2	/	
20	石庄镇和搬经镇→磨 头镇		河南庄桥 120.472255,32.227099	石庄镇、搬经镇按 8:2 比例分别补偿磨头镇	0.2	/	
21	磨头镇→城南街道、 下原镇		严家庄司马港桥 120.575596,32.259586	磨头镇按 7:3 比例分别补偿城南街道、下原镇	0.2	/	
22	城南街道、下原镇→ 丁堰镇		草张桥 120.403112,32.183470	城南街道、下原镇按 7:3 比例分别补偿丁堰镇	0.2	/	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2日印发

---